

中、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的（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）21种呼吸道多病原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本制造商 广州达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属于工业行业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2019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64.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南京恒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5日

